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18/19-20(04)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0年2月2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近年就上述及相關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

2.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02 年 5 月委託梅師賢爵士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期就如何釐定香港司法人員的薪酬，建議一個合適的制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梅師賢報告書")於 2003 年 2 月完成。¹

3. 在梅師賢報告書完成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行政長官提交司法機構的建議，即梅師賢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及意見應予採納，以作為釐定香港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制度。梅師賢報告書所提出的相關建議包括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由獨立機構作出建議，再經行政機關考慮後訂定，而獨立機構的設立，應透過立法作出規定；獨立機構的成員應由行政機關委任；以及條例應訂明評估方法，亦即獨立機構須考慮的各種因素。

¹ 可透過此連結閱覽該報告書：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publications/consultancy_report_c.pdf
[於 2020 年 2 月登入]。

4. 行政長官於 2004 年 1 月要求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² 就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尤其是應否接納司法機構根據梅師賢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於 2005 年 11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載列其建議的報告("《2005 年報告》")。³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5 月接納《2005 年報告》提出的各項主要建議，並同意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應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具體來說，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釐定。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括定期進行基準研究，⁴ 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在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以及按年進行檢討。

6.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作出建議前，會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8 年 5 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⁵ 當中的一籃子因素包括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⁶ 的情況；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司法服務的獨特性；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海外的薪酬安排；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以及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²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 1987 年 12 月成立，以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

³ 可透過此連結閱覽該報告書：
http://www.jsscscs.gov.hk/reports/ch/jsscscs_08/index.htm [於 2020 年 2 月登入]。

⁴ 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基準研究原則上每 5 年進行一次，並會定期檢討進行的次數。最近一次基準研究是在 2015 年進行。

⁵ 司法機構的立場是原則上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

⁶ 根據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發出關於 2019-2020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W-275-010-015-001)，"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以往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7.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所通過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下，2009-2010 年度及 2010-2011 年度的司法人員薪俸維持不變；在其後的周年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均提出調升薪酬的建議，詳情如下：

<u>年度</u>	<u>調整幅度</u>
2011-2012	+4.22%
2012-2013	+5.66%
2013-2014	+3.15%
2014-2015	+6.77%
2015-2016	+4.41%
2016-2017	+4.85%
2017-2018	+2.95%
2018-2019	+4.69%

8. 上述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曾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⁷繼而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和通過。⁸

立法會議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9. 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財委會委員及《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委員過往討論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及相關議題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

基準研究

10.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司法人員薪酬不足以招聘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他們建議更頻密地

⁷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2 年 10 月 30 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2014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會議席上考慮有關的增薪建議。

⁸ 財委會分別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2012 年 12 月 7 日、2013 年 12 月 20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2016 年 3 月 19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5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席上通過該 8 項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

進行基準研究，例如每兩年或三年進行一次而非每 5 年進行一次，以掌握法律界收入的最新資訊/數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司法人員薪常會須確定司法人員職位與法律界職位之間對應收入的差距是在擴大抑或縮窄中，兩年期的時間未免太短。然而，政府當局答應將有關建議轉達司法人員薪常會，以供考慮。

私人機構的薪酬水平和趨勢

11.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俸和福利應與私人法律執業者看齊，以吸引人才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另一些委員則認為，鑒於司法工作的獨特性，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作直接比較並不適當，而且不少加入司法機構的法律執業者其實是希望服務公眾，薪俸和福利並非主要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決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俸調整幅度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參照私人法律執業者的薪酬。

通脹率

12. 有關 2015 年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4.41% 的擬議增幅，低於截至 2015 年 3 月止 12 個月的 4.5% 的平均整體通脹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但與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相似的是，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年度薪酬調整，目的並非追蹤通脹。事實上，過往亦曾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年度薪酬調整是低於相關年度的整體通脹率的情況。

其他事宜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

13. 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均有部分委員在會議上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可以進一步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附帶福利和津貼(例如退休金及房屋福利)，以至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挽留現有人才方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件。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已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包括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現金房屋津貼、醫療福利和本地教育津貼。

上調薪酬及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其他服務條件的成效

14.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的會議中曾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全面研究，以評估上調薪酬及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部分服務條件對吸納新人、培育及挽留司法機構現有人才的成效。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密切監察增薪及落實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對招聘及挽留最優秀人才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會否有正面作用。

招聘困難

15.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的會議中關注到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以及司法機構在招聘法官(特別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級別或以上)方面遇到的困難，他們認為司法機構亦應在香港以外地方招聘法官，以解決招聘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有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吸引更多法律學系的學生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助理，從而加深他們對司法機構的認識，這亦有助於長遠增加司法人手。有委員促請司法機構付出更大的努力，應付在招聘及挽留人才方面的挑戰。

16.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4 月提供的資料，司法機構自 2018 年年中起展開了新一輪公開招聘不同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暫時有 4 名原訟法庭法官獲任命，尚有任命將會適時公布。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於 2018 年年底展開，工作仍在進行中；而新一輪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亦已於 2019 年 3 月展開。

17. 鑒於司法機構持續面對招聘困難，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檢討司法人員的招聘程序。他們關注到，若把成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門檻設得過緊或有關門檻已經過時，若干合適的人才或會因此而未能加入司法工作行列。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指出，只有適合的合資格人士才可獲聘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

司法人員的工作量

18. 財委會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時，部分委員對司法機構的工作量表示關注。他們察悉，各級法院案件的排期(包括司法覆核案件)及頒布判詞可耗時經年。因此，他們擔心工作量太大或會影響司法服務的質素。

19. 政府當局答稱，2017 年各級法院的案件量雖然平穩，但案件的複雜性或會導致聆訊的時間延長。就司法覆核而言，在 2015 至 2017 年，案件由排期至聆訊平均需時 94 至 97 日。就判詞方面，司法機構認同需在合理時間內頒布判詞，並會加強監察判詞的頒布時間。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於 2016 年發出指引，如各有關級別法院的法官預期未能於短期內頒布判詞，須向與訟雙方提供頒布判詞的預計時間。

20. 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上商議為更有效率地處理案件(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而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作出的修訂建議("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時，部分委員指出，司法人手短缺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導致法庭在處理案件及頒布判詞方面進度緩慢。因此，政府當局應加強人手以減少司法覆核的數字，並推出其他措施以紓緩司法覆核數字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突然增加而對法庭構成的壓力。

21. 司法機構政務處答覆時表示，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是紓緩司法機構沉重工作量(尤其是近年源於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急劇上升所帶來的工作量)的措施之一。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根據其與政府之間既定的財政預算安排機制，就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員的資源向政府提交撥款申請。司法機構政務處補充，鑒於案件量大幅上升，司法機構已增聘暫委法官(包括退休法官)以處理相關的司法工作。

禁止法官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22. 為紓緩司法人手短缺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均有部分委員在會議上建議放寬禁止法官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的規定，例如施加規定，只限制法官在離開司法服務後若干時間內不可私人執業。然而，部分委員則認為有關規定屬行之已久的安排，有助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並維繫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

23.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為維持司法獨立和獲取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的法官不可自司法機構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但他們享有任期保障。司法機構政務處強調，由於上述的既定做法旨在鞏固司法獨立和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司法機構不同意就上述限制作任何放寬。

最新發展

24. 就 2019 年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已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 2019-2020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5.63%。司法人員薪常會提出這項建議前，已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8 年 5 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⁹

25. 就司法人員薪常會所作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行政會議上，決定 2019-2020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5.63%。是項薪酬調整追溯至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一如以往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時的情況，政府當局打算先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繼而尋求財委會支持撥款。

26. 政府當局擬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對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建議的意見。

相關文件

2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2 月 18 日

⁹ 可透過此連結閱覽該報告書：
https://www.jssc.gov.hk/reports/ch/jscs_19.pdf [於 2020 年 2 月登入]。

有關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文件編號
30.10.2012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2-2013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檔號：CSO/ADM CR 6/3221/02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030-csoadmcr6322102-c.pdf
		香港律師會 2012 年 10 月 30 日就 2012-2013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及相關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CB(4)79/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1030cb4-79-1-e.pdf
		會議紀要	CB(4)220/12-1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21030.pdf
26.11.2013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3-2014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檔號：CSO/ADM CR 6/3221/02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6-csoadmcr6322102-c.pdf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CB(4)223/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6cb4-223-1-c.pdf
		會議紀要	CB(4)511/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31126.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文件編號
24.11.2014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4-2015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檔號：CSO/ADM CR 6/3221/02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41124-csoad-mcr6322102-c.pdf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CB(4)992/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41124cb4-992-1-c.pdf
		會議紀要	CB(4)355/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41124.pdf
23.11.2015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5-2016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檔號：CSO/ADM CR 6/3221/02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51123-csoad-mcr6322102-c.pdf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CB(4)385/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51123cb4-385-1-c.pdf
		會議紀要	CB(4)422/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51123.pdf
23.1.2017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6-2017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檔號：CSO/ADM CR 6/3221/02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123-csoad-mcr6322102-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4)1189/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70123.pdf
30.10.2017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7-2018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檔號：CSO/ADM CR 6/3221/02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1030-csoadmcr6322102-c.pdf
		會議紀要	CB(4)562/17-18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71030.pdf
29.10.2018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8-2019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檔號：AW-275-010-015-001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81029-aw275010015001-c.pdf
		會議紀要	CB(4)589/18-19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81029.pdf
--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CB(4)25/19-20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bc/bc101/reports/bc10120191023cb4-25-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2 月 18 日